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4044 号

被检查单位: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91110105801998691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3号地望京科技发展大厦12层A1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8号楼)

检查时间: 2021年8月18日10时0分至8月18日10时44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禹丹、徐云鹏,证件号码为110101032、11010101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配电室运行记录不完善,完善运行记录);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电室门口未张贴警示标识,配电室内增加出口指示标识,增加应急灯。);

4. 配电室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缘靴)试验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已过期未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8月18日